

2019 年度党校决算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二) 根据中央和省、鹤岗市及绥滨县委对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有计划地轮训和培训党员领导干部、理论宣传骨干和农村基层干部，努力培养造就一大批适应新世纪要求和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领导干部。

(三) 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重点抓好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主课的理论教育和以绥滨县域经济发展战略分析、前瞻研究为特色的县情教育。

(四) 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国际国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大局和中心工作，积极开展相关知识讲座、专题案例研讨和现实问题研究，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服务，为教学服务，为社会实践服务。

（五）定期召开党校校务委员会会议，研究工作计划与安排、分析教育培训情况、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六）抓好党校教师聘任和队伍建设，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七）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对学员在校学习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考察，并根据干部的政治理论素质和工作能力提出使用建议。严格规范教学管理，加强学员党性教育。

（八）完成中央、省、市委党校和绥滨县委交办的其他业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全额事业单位，内设 4 个内设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

（一）办公室

（二）教务办

（三）教研室

（四）科研办

三、人员构成

事业编制数 15 个，在职 11 人，退休 14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75.7 万元，支出总计 175.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7.34 万元，增长 -4.01 %；支出总计增加 -7.34 万元，增长 -4.01 %。

二、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7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5.7 万元，占 1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7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26 万元，占 99.18%；项目支出 1.44 万元，占 0.82 %；

四、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7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34 万元，增长-4.01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34 万元，增长-4.01%。

五、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34 万元，增长-4.01%。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支出 148.23 万元，占 84.3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83 万元，占 6.7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7.04 万元，占 4.01%；**农林水（类）**支出 1.44 万元，占 0.82%；**住房保障（类）**支出 7.16 万元，占 4.07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在职、离退休职工工资增长了和由于工资的增长相应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相应的缴交比例也随之增加，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二是 2019 年增加了农林水项目资金。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离退休职工工资增长了。

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9.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人员调动，使医疗保险的缴交减少。

3.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增加了扶贫补助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6.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在职职工增长了工资，使住房公积金的缴交比例增加了。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4.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3.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0.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减少 0 万元，减少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减少 0%，原因为：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缩减，车改后车辆上交；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增长 0%，原因为：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差旅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0 台。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4 万元，降低 4.01%。主要原因是：培训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83.33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进行了绩效考核。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

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